**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乙方（承运方）：**#@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本合同于【#@系统变量\_合同开始日期\_41@#】签署。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托运货物（以下或简称“货物”或“商品”或“托运物”）运输事宜，特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运输和服务事项**

## 乙方承担将甲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址的业务。

##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将甲方指定发货地的货物在约定时间内安全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并交付指定收货人。

# **运输范围及运输时限要求**

## 运输范围/区域及运输时限：详见《运费报价单》（附件八）。运输到达时限，指自乙方接到甲方需运输的货物时起至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由收货人签收的时间。

## 服务日期：全年365天全天连续服务。

#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 + 1. 甲方保证货物外包装完整，没有污损。
    2. 甲方提供运输所需的信息。
    3. 运输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予以办理。
    4.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国家允许流通的货物。
    5. 甲方根据货物的性质及重量、数量、体积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包装。
    6. 如运输的货物需办理检验手续，甲方负责将有关文件提交乙方。
    7. 甲方有权查询货物的运输状态，有权在货物送达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变更目的地及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
    8.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费中已包含运输所需的全部保险费用（货物均以甲方提供的该等商品销售价格予以投保），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性质的保险费用，也无需自行办理任何形式的保险。
    9.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甲方相关关联公司，但须提前5日通知乙方。
    10. **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线路非独家委托，甲方亦不向乙方承诺任何合作线路的委托货量，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量变化或乙方服务质量情况，对合作线路进行调整、短期停运、线路终止或者自行调整委托乙方的货量。**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协议运输服务的合法资格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中若涉及冷链运输的，应符合特定温度运输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具体项目要求；若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乙方需具备相关危险品运输许可；若涉及超高、超大等非常规货物运输的，乙方需具备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许可。乙方需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运输工具及司机等服务人员，并确保运输工具与服务人员具有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资质，甲方有权查验并对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及车辆提出更换要求。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加盖公章的资料复印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得弄虚作假。**
    2. 乙方应当将其派送到甲方取货人员（以下称“取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附件三）、取货人签字样本等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备案。乙方授权的取货人的行为视同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乙方变更取货人，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甲方签收该通知前原取货人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时，对货物的体积、重量、温度情况予以确认。如发现包装不当、捆绑不牢固以致不便于运输，以及包装损坏、玷污的，有权利要求甲方重新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安全或将货物退回甲方。乙方一旦接收，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污损，并适合运输。
    4. 乙方应保障货物自接收时起至交付甲方收货人签收前的安全，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使货物未发生短缺、污损、变质等损害，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安全的将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交由收货人签收，并完成相关物流工作。**乙方自愿放弃托运物的留置权，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自行或指示乙方员工、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合作伙伴、代理商、合作车队或司机等人员（下文简称“乙方下游人员”）扣押、留置或处置甲方托运的货物及货物单证。乙方应妥善管理乙方下游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托运物的安全，承诺不影响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和客户的生产经营秩序。**
    5.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查询通知后15分钟内作出回复，就商品送达与否、送达时间等运输状态提出的查询作出回复，不得怠于回复或虚报谎报信息。
    6. 乙方向甲方开放涉及甲方货物运输过程的信息系统，并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因技术等原因，如果双方信息系统无法完成对接，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网上查询帐号与密码，甲方或收货人可以自行查询乙方的运输状况。以保障即时信息沟通和货物查询。**乙方授权甲方向合法留存运输履约相关数据的货运平台、乙方供应商、车辆制造商及乙方其他合作方获取其共享的运输履约数据（车辆信息、司机信息、运单轨迹信息等）；如涉及个人信息的，乙方承诺已取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且前述授权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终止。**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未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改运输方式。若由于乙方更改运输方式给甲方及收货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费差额乙方应退还给甲方，或由甲方自未清结的运费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 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具体以附件《保密协议》为准。基于本协议服务需要，乙方从甲方处获取、使用、处理的订单收寄件人的个人信息或其他相关个人信息，乙方应遵守甲方与个人信息主体缔结的隐私政策或其他个人信息保护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和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内使用及处理，不得将该等数据用于本协议项无关的用途或转授权第三方使用。如超出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范围收集、使用、处理该等数据，乙方必须重新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具体要求按双方签订的《数据保护协议》。
    9. 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进行投保，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投保，更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如需要保险公司或乙方赔偿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均应按甲方提供的该等商品销售价全额先行支付给甲方。
    10.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合作期间的所有经营行为均完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保证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与以乙方名义履行本合同的管理支持人员（"乙方人员"）的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支付服务费，诚实守信履行合同义务，避免因与乙方人员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分包商、合作伙伴、代理商及其人员的争议影响甲方、甲方关联及甲方客户的运营。
    11. 乙方保证具备充足的运营能力以满足甲方的运力服务需求，尤其是在甲方的销售旺季，**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紧急调配第三方运力以保障甲方运营，由此产生的运费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又不配合调配第三方运力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筛选并委托第三方承运商、先行支付运费等；若甲方选择自行处理，甲方有权（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自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待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承运商的运费、平台费及其他合理支出**。双十一期间的运力服务需求按附件六《**旺季运力保障补贴方案**》。
    12. 乙方不得将全量业务转包第三方运营且不对三方和运输业务做任何管理。其他转分包业务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书面允许乙方进行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转包或者分包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与要求。如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撤换，同时乙方为其转包、分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甲方或/和甲方关联企业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方或/和甲方关联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或需要以甲方或/和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或双方的联合名义对外进行推广、宣传、市场营销、广告、公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必须取得甲方另行书面授权，并遵守授权内容。
    14. **乙方如因保理等事由转让本协议的债权，需提前【15】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联系人（详见第4.6条）。且需明确向受让人告知本协议运费支付条件、支付方式以及债权范围为应收运费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甲方代付欠薪欠款等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的款项。甲方如依法按受让人通知向受让人指定账户支付后，视为甲方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相应运费支付义务。无论乙方与受让方约定的债权转让期限及条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债权范围、支付条件及期限支付，对于不符合前述条件的，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下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对账及开票等义务均不因乙方债权转让而发生变化，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甲方系统的账户名称及账户密码，所有通过乙方的账户名称及密码登录甲方系统进行操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或乙方授权的行为，并对相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充分知悉账户名称及密码的重要性及因保管不善导致账户名和密码被泄露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并承担所有责任。**
    16. **鉴于在甲乙双方合作中乙方获悉了甲方客户的信息以及合作细节，乙方承诺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及期满后2年内，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不得和甲方竞争、争夺与甲方客户的合作机会，不得在同类业务中以任何直接或与其他企业联合等间接形式参与甲方客户开展合作。**
    1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甲方制定并不时修改的《京东集团三方合作伙伴信息安全管理规范》（<http://3.cn/1S3z-QgZ>）。
    18. 环境、社会及治理承诺：为建立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现乙方特就在商业道德、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向甲方做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京东《供应商行为准则》，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相关合作，京东《供应商行为准则》公示链接：<https://proc-bidding.jd.com/openMsg/detail/6a6d6b323b36478e99c70169cecbf7fd>。

1. **运输服务及保障**
2. 乙方运输网络不能送达的货物，应在接受甲方订单后立即告知甲方，转发或补发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接受订单时未通知，则视为乙方能够正常运输，逾期到达或造成甲方被投诉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销售价格、甲方向客户的赔偿等）。乙方取货员发现货物运输信息不清楚的，需立即向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确认相关信息。无论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乙方的送货时间累计不能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货时限。
3. 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清点当日交接件，甲方提供交接清单，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与收货人交接货物过程中，应始终保持礼貌，使用礼貌用语，认真回答收货人问题，不回避、回绝收货人问题，配合收货人对其交付商品的件数进行查收。
5. 在收货人签收前乙方应保证甲方塑封包装及货物包装完好以及货物温度要求。
6. 鉴于物流行业的特殊性，现甲乙双方确认，乙方运输货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值）以甲方电子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准。
7. 甲方收货人的签收仅表明对收到塑封完好货品件数的确认。若甲方发现商品损坏、丢失、温度等不符合的交接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本合同约定赔偿标准赔偿。乙方装卸货物时应轻拿轻放，以适宜运输的方式装载，保证承运货物的安全。

甲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自定义变量\_甲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_168@#】 联系电话：【#@自定义变量\_甲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电话\_169@#】

乙方项目负责联系人： 【#@自定义变量\_乙方项目负责人\_166@#】

联系电话：【 #@自定义变量\_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_167@# 】

乙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自定义变量\_乙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_170@#】

联系电话：【 #@自定义变量\_乙方运输发货调度联系人电话\_171@# 】

1. 乙方将货物送达收货人处，经收货人检验完毕、双方签署纸质版签收单，且双方均在甲方系统内完成运营数据确认后，方可视为成功运输；其中乙方需在收货人确认后1日内在甲方系统内完成运营数据确认，如乙方超过3日仍未完成系统确认，运营数据将以甲方系统为准。即使完成前述操作，如果乙方承运车辆校验不一致且运输任务轨迹完整度低于本合同标准，甲方界定为虚假运输，不视为成功运输。
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取走后需退回甲方发货地点的商品，乙方必须在"线路时效\*2" 周期之内退回甲方。超过上述约定时间，视为乙方将该商品丢失，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赔偿标准赔偿，若对甲方和/或收货人造成其他损失（包括甲方/收货人向客户支付的补偿费用）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费用结算**

* 1. **结算依据**
     1. 运费结算按当月成功运输的单量及报价单确定运费后抵扣违约金、代付费用等合同约定的费用计算。
     2. "成功运输"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进行确认。
     3. 如涉及旺季用车补贴，按附件六《旺季运力保障补贴方案》。
     4. 双方约定【#@自定义变量\_是否适用标准油价联动条款\_360@#】如下运费油价联动条款：以本合同生效当日发改委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基准油价，假定为A，以结算当月第一天发改委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当月油价，假定为B，当（A-B）/A\*100%>=10%或（A-B）/A\*100%<=-10%时，当月应结运费=当月运费\*（1-30%\*（A-B）/A）。“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油价调整通知附件一中“供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符合第六阶段质量标准的柴油价格为准，查询网址为国家发改委最新官方网址。
     5. 合同价格（含税）=不含税价+增值税税额，本合同中涉及合同价格、费用、结算金额等的表述均为不含税价+增值税税额。如遇法定税率调整，乙方同意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并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具体调整方式为：应付含税金额=[原合同含税金额/（1+原增值税税率）]×（1+国家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2. **结算方式**
     1. 对账结算方式：以自然月为对账结算周期，M月为业务发生月，M+1月5日前乙方需将承运原始单据电子版提交至甲方TMS系统，并在TMS系统上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进行M月运费的核对。在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推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对账单后5个自然日内乙方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并以甲方发出的对账单信息为准。乙方需在对账单无异议后的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对账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运输服务费，【#@自定义变量\_(单选选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整体运价或者月度结算额按照100%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整体运价或者月度结算额按照97%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4%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2%结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整体运价或月度结算额按91%结算。**@#】，最迟不晚于甲方付款日前20日交付，甲方收到该票据并核实无误后（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始承运单据原件），于M+2月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付款日）将运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则推迟到下一个工作日结算。
     2. **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M+2月的10号前收到合规的发票，甲方原定付款日将推迟至次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付款，以此类推，因此造成的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需保证服务真实，税票关系清晰，不存在税务上不合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开具发票信息与协议约定不符）。如乙方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包括甲方结算后发现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或保证金中扣除未开票部分增值税税额的112%及未开票金额的25%作为补偿款。如前述补偿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纳的全部税款、相关滞纳金、税务罚款等），乙方应继续赔偿。**
     4. 运费对账结算时，应由甲方对结算金额进行书面确认，任何个人无权代替甲方对此做出表述与承诺。
     5. 在出现乙方应支付款项大于甲方结算款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延期结算直至乙方完成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3. **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金额：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系统变量\_保证金金额(系统变量)\_370@# 】**元，视业务合作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保证金。**
     2. 上述保证金缴纳金额若为0元的说明：鉴于乙方已根据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其他运输服务合同足额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缴纳了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下乙方无需缴纳保证金。前述已缴纳保证金可用于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用途。若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解除前述运输服务合同并退还了保证金或前述保证金已被抵扣完或保证金总额不足，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及时足额缴纳，逾期或为足额缴纳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或解除合同。
     3. **保证金用途：本合同或相关附件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以及应由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其他合同中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自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自未清结的运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保证金。**
  4.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 #@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乙方开户银行：【#@自定义变量\_乙方收款账户开户支行\_92@# 】

乙方收款帐号：【 #@自定义变量\_乙方收款账户账号\_91@#】

**如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合同期限**

* 1. 合同有效期限：【#@系统变量\_合同开始日期\_41@#】至#【@系统变量\_合同结束日期\_42@#】，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运单，应按甲方指示处理，本合同到期不影响该等在途运单的履行交接。

# **违约责任**

* 1. **乙方接收货物后，出现货物丢失、缺损、温度不符合交付要求、被侵占、盗窃、私藏、处置而无法按期交付的或外包装破损不能销售等情形时，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该等商品销售价进行全额赔偿，****乙方不得以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尚未赔付或未足额赔付为由拒绝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甲方系统展示的时限提供服务，若时效延迟应按《承运商管理规定》（附件一）承担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甲方客户或收货人要求甲方支付的货损理赔、时效延误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补偿金等）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出现在途运单的定位信息消失或货物轨迹信息异常累计达【72】小时的，且乙方未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理由及证明资料，视为该运单货物已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第7.1条赔偿。**
  3. **乙方应核实签收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运至双方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货物因此逾期到达或造成货物错交且无法按甲方要求交回视为丢失，应按第7.1条及7.2约定赔偿损失。**
  4. **乙方应当且自愿遵守《承运商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承诺书》及其他甲方告知的业务SOP的规定。如违反该等规定，则乙方需承担《承运商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承诺书》及业务SOP中明确的责任。**
  5. **乙方如泄露甲方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历史购买信息、订单信息等）中的任一信息，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如泄露三个（含）以上客户的信息的，视为乙方严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行为，乙方应按保密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如无照经营或超核准范围经营导致甲方商品被行政机关查扣、没收、销毁的，乙方应在被行政机关查扣当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在五日内按甲方提供的该等商品销售价格赔付甲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交付商品导致的给客户退换货、补发及理赔、投诉理赔、行政处罚等），乙方还应予以足额赔偿。如出现二次（含）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7. **乙方或乙方下游人员发生扣货、盗窃、侵占、私藏、留置、处置甲方托运货物等影响货权安全的行为，或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客户经营场所进行聚众、堵门、跳楼威胁等行为，以及发生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行为或给甲方及关联公司造成声誉损害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向甲方支付100万元-1000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妥善解决上述异常保障服务正常开展，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费用，并在事件发生后将合作线路的运输需求委托给其他承运商承运，因此产生的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非合同义务）是否代乙方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先行代付、代为赔付、委托第三方律师、公证机关或有权机关处理等，若甲方自主选择代乙方处理，甲方有权（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自乙方服务费、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甲方代乙方处理不代表任何甲方就相关纠纷负有履约义务或承担责任，所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使甲方免于追责。**
  8. **如甲方与其他承运商合作的运输业务下发生扣货、堵门等事件，且是由于乙方与该等承运商或承运商的下游车队或司机的纠纷导致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积极解决。且甲方有权按第7.7条约定处理。**
  9. **除另有约定外，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万违约金。该等行为构成犯罪的按第7.10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的；**
2. **若乙方资质不符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或资质造假；**
3. **违反品牌使用约定（详见3.2.13条）及不正当竞争约定（详见3.2.16）条；**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乙方及其下游人员从事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或侵害第三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辱骂客户等侵害客户权益行为）影响甲方经营或声誉的。**

**上述情况下，如乙方未及时妥善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代为处理，代为处理方式和权利同7.7条。**

* 1. **若乙方或乙方下游人员在招投标及合同履约阶段涉嫌任何犯罪行为，损害甲方、甲方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约定任何一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损失。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应向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支付的任一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处罚款项、赔偿金或违约金等，****若乙方和/或乙方关联公司未按甲方要求主动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付相应运费，并进一步有权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或保证金、押金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产生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合同终止与解除**

* 1. 合同期内，甲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按照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进行交接和结算，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2.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3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内容及时间进行交接和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因乙方违约解除或停止服务，或服务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度=年预估运费的1/48），以及要求乙方支付重新招标差价运费或合同期预估运费3%（取高）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甲乙双方对各自货物、现金等财产的所有权。****合同终止与解除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交接所有货物，乙方对甲方的所有货物不具有基于任何法定或约定事项的留置权，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给甲方。**
  4. **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1-2个月的待结运费，待双方处理完所有货损及服务理赔等事宜后再行结算支付，除另有约定外，保证金待结算完毕后返还（如有）。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含甲乙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合作、合同关系）应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承担的债务，甲方均有权以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予以抵消。**
  5.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洪水、地震、战争、政府禁止令等。不含交通状况或乙方违反交通法规等导致的交通事故或意外。

# **通知与送达**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传递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在诉讼程序中，法院对一方或双方进行书面通知的，按照落款处填写地址进行送达,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有误或者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通知的一方拒收，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即视为送达。
  2. 该联系方式下进行的本合同有关的行为视为双方授权行为。如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有义务及时通知另一方。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有误或者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或接收通知的一方拒收，则通知或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其它**

* 1. 本合同以及附件中所述 “投诉”除另有约定外，是指收货人对发货人的投诉，或甲方的客户对甲方的投诉，或收货人的客户对收货人或甲方的投诉。
  2. 本合同以及附件所述关联公司或关联方：对于一个非自然人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或其他实体）而言，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以及与该非自然人实体具有其他关联的实体或人士；对于一个自然人而言，指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指定该实体的多数管理层或多数董事、或通过证券、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对该实体的运营具有实际决定权和控制权。
  3. 除另有约定为，本合同以及附件中所述“销售旺季”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双十一、双十二、618、中秋节、年货节等大促活动前后两个月。**本合同项下所述“业务SOP”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甲方系统通知、公示、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并不时更新的业务SOP、甲方上游客户要求的业务SOP、承运商管理SOP、回单管理SOP、城配业务操作SOP、区配业务操作SOP等，sop内容是指运输服务的具体规则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操作流程、操作方式、操作标准及服务考核处罚。**
  4. 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承运商考核管理规定》、附件二《安全管理承诺书》、附件三《取货员授权书》、附件四《反贿赂协议》、附件五《保密协议》、附件六《旺季运力保障补贴方案》、附件七《数据保护协议》、附件八《运费报价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线路招投标文件（包括双方在TMS平台上确认的电子招投标文件或信息）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附件一：承运商考核管理规定**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条款的有关内容和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甲方（京东物流）与乙方（承运商）就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质量考核与评估，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效力**

1、本规范文件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的附件之一，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违约行为重合的，该等行为的处罚和违约金，甲方有权叠加或择重。

2、本规范一经乙方签章确认后，即对乙方发生法律上的约束效力。

**第二条　定义**

1、服务指令：指甲方制定的有关货物交接等方面标准操作程序以书面形式传达给乙方，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的指令。

2、运输准时率：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承诺时间或甲方运输单据中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托运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址的运单数占甲方全部托运单数的比率。

3、提货准时率：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准时到达甲方要求地点提货的频次与乙方全部提货频次的比率。

4、运输赔偿率：指在结算周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赔偿金额与乙方承运甲方货物产生的总运费的比率。

5、运输破损率：指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件数或订单数量与乙方承运的全部件数或订单数量的比率。

6、运输丢失率：指乙方承运的货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丢失货物件数或订单数量与乙方承运的全部件数或订单数量的比率。

**第三条 运输服务标准与指标**

1、运输准时率：每月不低于98%；

2、提货准时率：每月不低于100%；

3、运输赔偿率：每月不高于10%；

4、运输破损率：仓储业务不高于0.1%；配送业务不高于1%；

5、运输丢失率：仓储业务不高于0.03%；配送业务不高于0.1%；

经过甲方通知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全部或部分线路运输合作。

**第四条** **车辆车况要求**

1、乙方须保证所派车辆性能良好（车龄：任务里程不超过150KM，非挂厢车辆设定用车标准为国产车车龄要求10年及以内、进口车车龄要求10年及以内；任务里程超过150KM，非挂厢车辆设定用车标准，国产车车龄要求5年及以内、进口车车龄要求7年及以内），并配置定位设备，在作业时实施开启。所派司机身体健康、不酗酒等影响驾驶安全的习惯或者疾病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对于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提送货车辆来甲方指定地点提送货前，必须对车辆进行检查，如为冷链B网运输线路（含冷链TC线路）的，需确保冷机制冷正常。禁止司机开带病车，不得在甲方场内维修车辆。

2、提送货车辆来甲方提送货前，必须彻底完成车厢内部的清扫，保证清洁干燥、无异味，以避免产品外包装受损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严禁在进入场区后进行清扫工作。

3、园区内车辆作业要求

3.1车辆在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场区车辆行驶速度标识行驶，如没有明显标识，车速不得超过15km/h，禁止超速行驶。驾驶员库区行驶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周边环境；园区内倒车必须要有专人指挥，严禁私自倒车。

3.2园区内车辆装卸货作业停靠位置必须遵守京东运输或分拣作业人员的安排，不得随意停靠。

3.3司机在车辆停靠站台之后，必须熄火。装车完毕，收到甲方现场人员指令之后方可启动车辆，严禁装车作业期间擅自启动车辆。

4、冷链B网运输线路（含冷链TC线路）相关要求

4.1车辆进场和出场应办理相关出入证件，并配合场区工作人员的检查。

4.2如为冷链运输，应符合特定温度运输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甲方具体项目要求。司机在车辆停靠站台之前必须预冷温度降至-5℃到0℃，特敏商品必须降至-5℃以下，预冷完成后，将冷机设置成货品需求温度，冷冻区设置-20℃，冰淇淋等特殊货物设置-24℃，冷藏区设置3℃。

4.3车身清洁，前后牌照清晰，车漆完整。

车辆标志颜色符合公司有关规定，标志无脱落。

4.4保险杠安装牢固，前后车灯、顶灯、车窗玻璃无破损。

4.5车辆证件齐全有效，车辆实际所有人与申请人一致；

4.6如为冷链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冷链标准并配置相关的温控设备（包括但不限G7、易流、亿程等温度监控设备）；同时必须确保此温度数据对接至甲方冷链温度监控平台，同步配置车辆探头的报警温层。如不符合，按第六条 “异常扣罚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7车辆需提供完整的在途及行驶轨迹。

**第五条 园区内承运商人员作业要求**

1、承运商司机严禁酒驾。

2、承运商到达园区内，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活动范围仅限工作区域，严禁随意走动。

3、承运商作业取货人员必须是合同约定的承运商授权的人员。或者后续承运商出具的提货委托书的人员。

4、承运商操作人员禁止穿拖鞋、短裤作业，必须身着各公司统一标识工作服。

5、进入仓库内操作的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检要求及安检程序，随身不得携带可能与甲方、甲方客户产品相关的任何物品如手机、钱包、首饰等等。

6、承运商操作人员，在园区行走时，必须注意避让园区内车辆。承运商临时工等必须在开工前由承运商现场负责人员进行班前会议，对注意事项进行岗前培训。

7、承运商操作人员，禁止在甲方园区操作平台上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例如赌博，饮酒，睡觉等。同时禁止在园区内进行与甲方业务无关的作业，例如倒货等。

8、严禁承运商在园区内相互间进行装卸工临时“拆借”，承运商必须提前准备好装卸人员，不得影响甲方作业进度。

9、承运商负责装卸的线路，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装卸制度执行操作，轻拿轻放，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先进后出，正面向上，规则码放。尽量不留空隙，以免货物在行驶途中移动，碰撞导致破损，严禁暴力装卸。

10、由承运商负责装卸的线路，作业结束之后，必须清理操作平台上的托盘、笼车等装载工具，并按照甲方工作人员要求，归置于规定地点。

11、承运商提送货，到达甲方指定园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工作人员处进行签到，以便现场作业安排。

**第六条 承运商考核条例**

**具体考核事件由甲方录入系统，承运商在系统查看并进行确认或申诉。承运商确认或申诉方式、条件、时限以甲方系统为准，如承运商在系统提示时限内未进行系统确认或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干支线路承运商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类别** | **考核项目** | **具体项目描述** | **处罚规定** | **条款具体细则** |
| **违规扣款类** | 承运商滋事 （恶意罢工、堵门、扣货、打架滋事情况） | 承运商或委托的车队、司机产生运费纠纷或其他场景，导致司机罢工、堵门、扣货、打架滋事等，以区域运力、场地、指调上报异常事件为准。 | 单次处罚5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10万元，按照事故情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万元-1000万元违约金并拉黑拉灰处理 | 承运商或委托的车队、司机产生运费纠纷或其他场景，导致司机罢工、堵门、扣货、打架滋事等，以区域运力、场地、指调上报异常事件为准。单次处罚5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10万元，按照事故情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万元-1000万元违约金并拉黑拉灰处理 |
| **时效类** | 运输延迟 | 按照合同标准根据单车次延误时长进行处罚 | ①干线：基数500元，同时处罚晚点时长\*10元/分钟，上限为运费50%（上限不足500元按500元扣罚）； ②支线： 线路里程>100公里，标准同干线； 线路里程≤100公里，基数200元，晚点0-30分钟增加处罚运费\*5%，30-60分钟运费\*10%，60-90分钟运费\*15%，90分钟-360分钟运费\*20%，360分钟以上运费\*30%（上限不足200元按200元扣罚）。 | 按照合同标准根据单车次延误时长进行处罚，①干线：基数500元，同时处罚晚点时长\*10元/分钟，上限为运费50%（上限不足500元按500元扣罚）； ②支线： 线路里程>100公里，标准同干线； 线路里程≤100公里，基数200元，晚点0-30分钟增加处罚运费\*5%，30-60分钟运费\*10%，60-90分钟运费\*15%，90分钟-360分钟运费\*20%，360分钟以上运费\*30%（上限不足200元按200元扣罚）。 |
| **虚假作业类** | 断车管理 | ①承运商收到甲方系统用车需求，在系统要求靠台节点前未系统操作扫码靠台，即判定为断车 | ①断车500元/次，同时根据断车影响时长进行额外处罚（上限为运费的30%） | 场地提报的加车任务---按照调度响应时间加2小时为最晚靠台时间 算法自动生成的任务 1.首班车 干线H-4 拣支H-3 仓支H-2.2 2.尾班车 根据车型装卸车时长，不再区分干线、仓支、拣支 16.5米：H-2.2 14.5米：H-1.7 9.6米：H-1.3 7.6米：H-0.8 4.2米：H-0.5 3.特殊场景（无需做到系统） 板装、多仓串点等快装场景，最晚靠台时间不能晚于标准发车前15分钟 |
| 发到车虚假 | ①系统识别承运商司机手机端有安装虚假定位软件、位置软件等； ②发到车设备号不一致；GPS与APP位置偏差3公里以上。 | 1000元/次 | 违规操作APP/绑定GPS，处罚1000元/次 ①系统识别承运商司机手机端有安装虚假定位软件、位置软件等； ②发到车设备号不一致；GPS与APP位置偏差3公里以上。 |
| 车辆一致虚假 | ①场地装车前进行车辆一致核验时发现实际到场车牌号、挂厢号、车型轴数&净空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②系统根据封车照片识别车牌号、挂厢、车型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 1000元/次 | 车辆一致性的处罚1000元/次 ①场地装车前进行车辆一致核验时发现实际到场车牌号、挂厢号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②系统根据封车照片识别车牌号、挂厢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
| 时效申诉造假 | 时效延误可申诉场景中，承运商通过：虚假证据，天气网、封路、堵车、导航照片P图或使用非当日影响照片，无论申诉是否通过，只要系统识别证据造假，即为申诉造假。 | 单次处罚1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3万元 | 时效延误可申诉场景中，承运商通过：虚假证据，天气网、封路、堵车、导航照片P图或使用非当日影响照片，无论申诉是否通过，只要系统识别证据造假，即为申诉造假。单次处罚1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3万元 |
| 瞒报在途异常 | 在途发生交通或消防安全事故导致货损，未报备私自安排倒货，经下游提交证据申诉后，丢损判责更改为运力，即为瞒报在途异常。 | 单次处罚1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3万元 | 在途发生交通或消防安全事故导致货损，未报备私自安排倒货，经下游提交证据申诉后，丢损判责更改为运力，即为瞒报在途异常。单次处罚1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3万元 |
| **风控类** | 拉黑套牌 | ①将货物转给已被甲方拉黑的三方或车队：拣运车辆一致核验发现的使用车辆与系统指派的车辆不一致，且实际到场车辆为被拉黑车辆； ②无论是否装车；系统识别封车上传照片车牌号，经校验为被拉黑车辆。 | 单次处罚5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10万元 | ①将货物转给已被甲方拉黑的三方或车队：拣运车辆一致核验发现的使用车辆与系统指派的车辆不一致，且实际到场车辆为被拉黑车辆； ②无论是否装车；系统识别封车上传照片车牌号，经校验为被拉黑车辆。 单次处罚5万元，合同周期内发生3次及以上的，第3次起单次处罚10万元 |
| 偷盗 | 偷盗货物、托盘、物料等 | 商品售卖价格3倍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3万元，3次及以上的不低于10万元，且拉黑拉灰处理 | 商品售卖价格3倍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3万元，3次及以上的不低于10万元，且拉黑拉灰处理 |
| **标准作业执行类** | 派车管理 | 承运商收到甲方系统用车需求，在系统要求派车节点前未在系统内指派车辆、司机。 | 200元/次 | 派车环节：承运商收到JDL系统用车需求，1小时内未在TMS系统内指派车辆、司机即为响应超时，处罚200元/次 |
| 靠台管理 | 承运商车辆到达场地后需在京管家系统操作扫码靠台，标准发车前系统未识别到操作动作即为未操作扫码靠台。 | 200元/次 | 靠台环节：承运商车辆到达场地后需在京管家系统操作扫码靠台，标准发车前系统未识别到操作动作即为未操作扫码靠台，处罚200元/次 |
| 封车管理 | 承运商在离场前未在京管家系统操作上传装车完成后的照片，即为未上传。 | 200元/次 | 封车环节：承运商在离场前未在京管家系统操作上传装车完成后的照片，即为未上传，处罚200元/次 |
| 封签管理 | 承运商在运输途中需保证封签完好，场地下游扫描封签不一致，即为封签异常。 | 200元/次 | 在途环节：承运商在运输途中需保证封签完好，场地下游扫描封签不一致，即为封签异常，处罚200元/次 |
| 丢损管理 | 任务结束后造成客户体验异常：体保判责异常原因为承运商运输过程种丢、污、损导致，需对承运商进行丢损管理。 | 200元/单 | 任务结束后造成客户体验异常：体保判责异常原因为承运商运输过程种丢、污、损导致，需对承运商进行丢损管理。 |
| 回损管理 | 体保判责丢损为承运商导致，需在判责后15天将理赔金额打款至指定账户，超期未打款，即为回损超时。 | 200元/次 | 任务结束后异常处理时效：体保判责丢损为承运商导致，需在判责后15天将理赔金额打款至指定账户，超期未打款，即为回损超时。处罚200元/次 |
| 隔离网管理 | 体保判责丢损为承运商未配置隔离网。 | 200元/次 | 运输隔离网配置：体保判责丢损为承运商未配置隔离网，处罚200元/次 |
| 防掉设备管理 | 承运商承运甲方货物，车厢尾部需安装防掉货网，笼装发运线路需配置固定撑杆，未配置由拣运场地兜底配置，并登记线路任务及承运商相关信息，次月初统一进行成本划转。 | 200元/次 | 车尾防掉货网/笼装防护撑杆：承运商承运甲方货物，车厢尾部需安装防掉货网，笼装发运线路需配置固定撑杆，未配置由拣运场地兜底配置，并登记线路任务及承运商相关信息，次月初统一进行成本划转，处罚200元/次 |
| GPS管理 | 承运商承运JDL任务需安装GPS设备，并接入甲方车联网平台，路由系统始发或目的任意一端无围栏时间，即为无设备。 | 200元/次 | 无GPS设备：承运商承运JDL任务需安装GPS设备，并接入甲方车联网平台，路由系统始发或目的任意一端无围栏时间，即为无设备，处罚200元/次 |
| 三角木管理 | 三方车辆停车未放置三角木：以调度员、车管员、车队长日常巡检任务录入为准。 | 200元/次 | 三方车辆停车未放置三角木：以调度员、车管员、车队长日常巡检任务录入为准，处罚200元/次 |
| 现场巡检 | 1.司机形象---三方承运商驾驶员园区内光膀子、穿拖鞋； 2.安全隐患---车辆驾驶室面板上存在打火机、眼镜、外装空调隐患风险、未携带便携灭火器、携带易燃易爆违禁品 3.轮胎---鼓包、磨平，裂口（超过1CM\*0.5CM的破口）； 4.车厢---车辆漏雨、破损 | 200元/次 | 1.司机形象---三方承运商驾驶员园区内光膀子、穿拖鞋； 2.安全隐患---车辆驾驶室面板上存在打火机、眼镜、外装空调隐患风险、未携带便携灭火器、携带易燃易爆违禁品 3.轮胎---鼓包、磨平，裂口（超过1CM\*0.5CM的破口）； 4.车厢---车辆漏雨、破损 |
| 事故管理 | 承运商车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货物损失。 | 5000元/次 | 承运商车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物货损失，处罚5000元/次 |
| 货物安全 | 调度员、车管员、车队长通过现场、监控巡检三方承运商车辆行车过程中未关门 | 200元/次 | 调度员、车管员、车队长通过现场、监控巡检三方承运商车辆行车过程中未关门，处罚200元/次 |
| 装卸异常管理 | **暴力装卸：** ①月台卸车违规抛扔：站在车上卸车，抛扔水平距离不能超过50cm，翻转角度不能超过60度； ②落地规范：离地码放过程离地位垂直距离不能超过30cm（不含托盘高度）；位移>30cm ③违规倒置：将有向上符号货物倒置、平放、侧翻属于违规；  ④站货 站在或坐在货物上属于违规；（有垫板不属于违规） ⑤违规码货：木不压纸；（大压小：小货变形属于违规） ⑥违规拖拽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且跟地面发生相对位移70cm； **装卸不规范：**码货凌乱、倾斜件数超过5件（管材类、异形件、纤袋类、编织袋、防水袋类不计入倾斜件数）；木压纸；大压小（小货已变形） | 200元/次 | **暴力装卸：** ①月台卸车违规抛扔：站在车上卸车，抛扔水平距离不能超过50cm，翻转角度不能超过60度； ②落地规范：离地码放过程离地位垂直距离不能超过30cm（不含托盘高度）；位移>30cm ③违规倒置：将有向上符号货物倒置、平放、侧翻属于违规；  ④站货 站在或坐在货物上属于违规；（有垫板不属于违规） ⑤违规码货：木不压纸；（大压小：小货变形属于违规） ⑥违规拖拽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且跟地面发生相对位移70cm； **装卸不规范：**码货凌乱、倾斜件数超过5件（管材类、异形件、纤袋类、编织袋、防水袋类不计入倾斜件数）；木压纸；大压小（小货已变形） |
| 冷链车辆运输管理 | 设备不合规： ①冷链车辆未配备温控设备/未接入甲方平台； 温度不合规： ②冷链车辆靠台后，装车期间车内温度未在0-10℃之间，温度超温持续5分钟以上视为不规范； ③冷链车辆使用时间周期内，车辆在途过程中未持续打冷，车内温度未控制在0-10℃之间，温度超温持续5分钟以上视为不规范；； | 500元/次 | 运营通过线上监控、现场巡检冷链车辆作业不规范情况，处罚500元/次； |
| 综合轨迹完整度管理 | 综合轨迹完整度（gps与app轨迹综合）在30%以下视为不规范 | 100元/次； | 综合轨迹完整度（gps与app轨迹综合）在30%以下，扣款100元/车次 |
| 人脸核验管理 | 司机签到环节，必须操作人脸核验，人脸核验未通过/未操作视为不规范 | 200元/次 | 司机签到环节，必须操作人脸核验，人脸核验未通过/未操作，处罚200元/次 |
| 货损理赔 | 任务结束后造成客户体验异常：体保判责异常原因为承运商运输过程种丢、污、损导致，需对承运商进行货损款追回 | 丢损金额 | 任务结束后造成客户体验异常：体保判责异常原因为承运商运输过程种丢、污、损导致，需对承运商进行货损款追回 |

**冷链B网运输线路（含冷链TC线路）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场景及口径说明** | **考核标准** | **适用业务类型** | **备注** |
| 体验类 | 货物安全 | 温度未达标，产生货物污损等异常 | 干支：5000元/次，城配：2000元/单 | 干支+城配 | 失温&理赔货物按主合同标准全额买赔 |
| 货物安全 | 温度未达标，未产生货物污损异常或客户理赔 | 干支：1000元/次，城配：500元/车 | 干支+城配 |
| 货物安全 | 未按要求在京管家上传温度照片和货物照片 | 100元/单 | 干支+城配 |  |
| 运输延迟 | 揽收、派送、运输时效延误（含车辆故障、车辆事故、错拉错放、落货、系统漏操作/误操作等导致的延误） | 500元/次 | 干支+城配 | 造成重大投诉的叠加投诉考核 |
| 现场管理 | 漏扫描/扫描错误 | 50元/单  10单以上的属于批量延误，按100元/单 | 干支+城配 |  |
| 货物滞留 | 甩货、分批、滞留 |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因此导致延误，只按本条扣罚 |
| 货物安全 | 运输过程中承运商原因造成货物丢损（不含失温造成损失） | 500元/单 | 干支+城配 | 丢损货物按合同标准全额买赔 |
| 安全类 | 货物安全 | 承运商责任造成保温箱/青流箱/托盘等物资破损/丢失 | 按照物资价值全额买赔，另处罚如下： | 干支+城配 |  |
| 货物安全 | 1、月度第1次，按照托盘采购价赔偿； | 干支+城配 |
| 货物安全 | 2、月度内发生第2次，按照托盘采购价赔偿+200元赔偿； | 干支+城配 |
| 货物安全 | 3、月度内发生第3次，按照托盘采购价赔偿+400元赔偿； | 干支+城配 |
| 货物安全 | 4、月度内发生第4次及以上，除按采购价赔偿外，每次额外赔偿600元。 | 干支+城配 |
| 单据管理 | 回单/货物交接单等单据上交延误 | 50元/单 | 干支+城配 |  |
| 单据管理 | 回单/货物交接单等单据内容错误/丢失 | 200元/单 | 干支+城配 |  |
| 管理类 | 培训管理 | 对甲方明确通知要求参加的培训，承运商无故未培训/未参加 | 5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现场管理 | 货物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破损、漏液，且无论是否承运商运营导致的），承运商未在10分钟内报备 |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现场管理 | 司机未穿戴安全马甲 | 1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设备管理 | 围栏未触碰 | 干支2000元/车；城配100元/车 | 干支+城配 |  |
| 设备管理 | APP未上报延误异常 | 干支200元/车；城配100元/车； | 干支+城配 |  |
| 现场操作 | 除未单独列明的未操作行为外，其他未操作京管家APP | 200元/车； | 干支+城配 |  |
| 现场操作 | 融合发运货物无隔离 | 1000元/车 | 干支+城配 |  |
| 车辆管理 | 车辆合规性 | 车辆检车不合规，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更换车辆，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车辆管理 | 因换车或车辆故障造成未按时靠台，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现场管理 |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买赔 | 视情节，除买赔外，甲方运输管理部/车队明确邮件通知承运商后： 1、超3个工作日（含）未配合处理的，另处罚200元/次； 2、超5个工作日（含）未配合处理的，另处罚5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GPS专项 | 司机人脸校验 | 司机签到环节，必须操作人脸核验，人脸核验未通过/未操作视为不规范 |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车辆一致虚假 | ①场地装车前进行车辆一致核验时发现实际到场车牌号、挂厢号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②系统根据封车照片识别车牌号、挂厢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综合轨迹完整度 | 综合轨迹完整度（gps与app轨迹综合）在30%以下视为不规范 | 1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封车管理 | 承运商未在京管家系统操作上传完成装车后的车头及车位照片，既为未上传 |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拉黑套牌 | ①将货物转给已被京东拉黑的三方或车队：到仓车辆一致核验发现的使用车辆与系统指派的车辆不一致，且实际到场车辆为被拉黑车辆； ②无论是否装车；系统识别上传照片车牌号，经校验为被拉黑车辆。 | 500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红线 | 运费纠纷 | 三方司机恶意罢工、堵门、扣货、打架滋事等影响运营； | 最低50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虚假信息 | 虚假信息（涉及结算金额）：以串区域送货徒增公里数赚取运费，或绕路虚跑公里数；运输结算单填写车型大于合同规范车型，等运营数据/单据虚报 | 干支+城配 |
| 虚假信息 | 未按照客户要求处置，虚假操作妥投、拒收、再投 | 500元/单 | 城配 |  |
| 偷盗行为 | 偷盗；私自使用/截留客户商品； | 最低300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偷盗行为 | 干支+城配 |  |
| 服务问题 | 服务态度/行为问题或言行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引起客户投诉 | 200元/次 | 干支+城配 |  |
| 变相收费行为 | 私自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并据为己有 | 干支+城配 |
| 装车管理 | 车厢尾部货物码放比内部高，故意掩盖车厢内部装载不满的现象 | 干支+城配 |
| 装车管理 | 对包裹或设备设施等物品实施抛扔（物品脱手时，普通物品离摆放物品的接触面之间的距离超过30厘米，易碎物品超过10厘米）、踢砸、坐踩、拖拽或故意损坏等） | 干支+城配 |

**大网传站线路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具体项目描述** | **考核金额** |
| 安全类 | 车辆安全 | 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轮胎胎纹低于3mm，鼓包，挂厢水、裸露线头、漏油、漏气（传站） | 200/次 |
| 安全类 | 车辆安全 | 园区内超速、未礼让行人、逆行、未按规划车位停放车辆（传站） | 200/次 |
| 安全类 | 车辆安全 | 停车未放置三角木（传站） | 200/次 |
| 安全类 | 货物安全 | 承运商原因导致货物丢失或破损 | 按主合同约定赔偿 |
| 安全类 | 货物安全 | 月度甲方下发的线路丢损指标未达成 | 2000/次 |
| 操作类 | 现场操作 | 未按园区管理规定行车道、卡位行走，光膀子、穿拖鞋整托装错货（传站） | 200/次 |
| 操作类 | 现场操作 | 整托装错货（传站） | 2000元/车次 |
| 操作类 | 现场操作 | 串点任务未安装隔离网 | 200元/单 |
| 操作类 | 设备管理 | 车辆无GPS（传站） | 200元/车 |
| 操作类 | 司机人脸核验管理 | 司机在开始任务前未能通过京管家APP人脸验证 | 200元/次 |
| 操作类 | 综合轨迹完整度管理 | 综合轨迹完整度（GPS与APP轨迹综合）在30%以下视为不规范 | 100元/次 |
| 操作类 | 封车管理（传站） | 封车环节：承运商在离场前未在京管家系统操作上传装车完成后的照片，即为未上传。 | 200元/次 |
| 风控类 | 承运商滋事（恶意罢工、堵门、扣货、打架滋事情况） | 承运商与委托的司机产生运费纠纷等情形，导致司机罢工、堵门、扣货、打架滋事（传站） | 10000元/次，并拉入黑名单 |
| 风控类 | 偷盗 | 偷盗；私自使用/截留客户商品 | 根据商品售卖价格3倍处罚，且单次处罚不低于20000元/次 |
| 风控类 | 服务问题 | 服务态度/形象/行为问题或言行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引起客户/内部投诉 | 单次处罚10000元/次，连续超3次，单次处罚20000元/次 |
| 服务类 | 回损时效 | 理赔单未在时效（10D）内进行回损 | 200元/单 |
| 服务类 | 单据管理 | 承运商导致签单丢失 | 200元/单 |
| 管理类 | 派车管理 | 约大车型，派小车型，且导致现场甩货影响运营 | 200/次 |
| 管理类 | 派车管理 | 促销期间断车，影响运营：6月、11月、年货节，承运商保障书确认上车数量。因未按照保障书确认数量上够车辆导致现在运营异常，所保障线路无法清场的。 | 20000元/次 |
| 管理类 | 派车管理 | ①承运商收到JDL系统用车需求，在系统要求靠台节点前未系统操作扫码靠台 ②判定断车后调度退回任务，使用个体询价，个体与三方承运商差价扣除，参照合同3.2.11条款执行。 | 扣除差价 |
| 时效类 | 运输延迟 | 因承运商原因导致运输延迟 | 传站基数200元，0-30分钟增加处罚30元，30-60分钟增加处罚50元，60分钟以上增加处罚100元，上限为单趟2倍运费。 |
| 时效类 | 提货延迟 | 因车辆未及时停靠或者断车导致现场货物未及时发出 | 200元/车 |
| 违规罚款 | 违反反腐协议 | 供应商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会贿赂，违规返点等行为 | 5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 |
| 风控类 | 偷盗 | 私自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并据为己有（传站） | 单次处罚不低于50000元/次 |
| 风控类 | 虚假车次 | 虚假信息（涉及结算金额），如运营数据/单据虚报/货损数据，承运商与现场调度、分拣发货员、装卸或者司机合谋，垒空墙虚增方量骗取运费（传站） | 根据虚报费用3倍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50000元/次 |
| 风控类 | 虚假信息 | 刻意串区域送货徒增公里数赚取运费，或绕路虚跑公里数；运输结算单填写车型大于合同规范车型 | 根据虚报费用3倍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30000元/次 |
| 风控类 | 虚假信息 | 虚报、瞒报车辆在途异常 | 单次处罚10000元/次，连续超3次，单次处罚20000元/次 |
| 风控类 | 车辆一致虚假 | ①场地装车前进行车辆一致核验时发现实际到场车牌号、挂厢号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②系统根据封车照片识别车牌号、挂厢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 200元/次 |
| 风控类 | 拉黑套牌 | ①将货物转给已被京东拉黑的三方或车队：拣运车辆一致核验发现的使用车辆与系统指派的车辆不一致，且实际到场车辆为被拉黑车辆；②无论是否装车；系统识别封车上传照片车牌号，经校验为被拉黑车辆。 | 50000元/次 |

**大件传站线路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 | **考核场景** | **考核规则** |
| 红线/安全类（违法违纪） | 贪腐行为 | 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的行为 | 5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 |
| 侵占行为 | 私自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并据为己有 | 单次处罚不低于50000元/次 |
| 偷盗行为 | 偷盗；私自使用/截留客户商品 | 根据商品售卖价格3倍处罚，且单次处罚不低于20000元/次 |
| 园区内打架 | 园区内打架滋事 | 10000元/次拉入黑名单 |
| 运费纠纷 | 承运商与委托的司机产生运费纠纷等情形，导致司机罢工、堵门、扣货 | 单次处罚20000元/次，连续超3次，单次处罚50000元/次 |
| 虚假信息 | 虚报、瞒报车辆在途异常 | 单次处罚10000元/车次，连续超3次，单次处罚20000元/车次 |
| 虚假信息 | 刻意串区域送货徒增公里数赚取运费，或绕路虚跑公里数；运输结算单填写车型大于合同规范车型 | 根据虚报费用3倍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30000元/车次 |
| 虚假信息 | 虚假信息（涉及结算金额），如运营数据/单据虚报/货损数据 | 根据虚报费用3倍处罚，单次处罚不低于50000元/车次 |
| 承运商与现场调度、分拣发货员、装卸或者司机合谋，垒空墙虚增方量骗取运费 |
| 成本效率类（如丢损等KPI） | 派车环节 | 派车环节：承运商收到用车需求后，需要在1小时内完成车辆信息确认 | 超时处罚200元/次 |
| 提货延迟 | 因车辆未及时停靠或者断车导致现场货物未及时发出 | 200元/车次 |
| 运输延迟 | 因承运商原因导致运输延迟 | 传站基数200元/车次，0-30分钟增加处罚30元，30-60分钟增加处罚50元，60分钟以上增加处罚100元，上限为单趟2倍运费。 |
| 回损时效 | 理赔单未在时效（10D）内进行回损 | 200元/单 |
| 丢损 | 丢失、破损理赔 | 按实际丢失、破损订单损失金额理赔， |
| 按差错关联责任人承担对应丢失、破损理赔金额； | 未做对外理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原额赔偿； |
| 差错：暴力操作、装车不规范、生鲜延误、特安件&商务件未单独集包及交接； |  |
| 派车管理 | 促销期间断车，影响运营： | 20000元/次 |
| 6月、11月、年货节，承运商保障书确认上车数量。 |
| 因未按照保障书确认数量上够车辆导致现在运营异常，所保障线路无法清场的。 |
| 单据管理 | 承运商导致签单丢失 | 200元/单 |
| 派车管理 | 差价扣除，参照合同3.2.11条款执行 | 差价扣除，参照合同3.2.11条款执行 |
| 货物安全 | 月度甲方下发的线路丢损指标未达成 | 2000/次/月 |
| 现场操作 | 串点任务未安装隔离网导致货物错到站 | 200元/单 |
| 装车操作 | 整托装错货 | 2000元/车次 |
| 服务问题 | 服务态度/形象/行为问题或言行不当或操作不规范引起客户/内部投诉 | 单次处罚10000元/次，连续超3次，单次处罚20000元/次 |
| 操作、现场管理类（不服从管理） | GPS | 零担业务，不强制安装；整车业务需要强制安装GPS，如安装，需要使用G7品牌且数据接入甲方 | 整车未安装200元/车次 |
| 车辆管理 | 不符合调度约车要求（约大来小，车型不符等） | 200元/车次 |
| 现场操作 | 串点任务未安装隔离网 | 200元/车次 |
| 现场管理 | 未按园区管理规定行车道、卡位行走，光膀子、穿拖鞋； | 200元/车次 |
| 车辆安全 | 停车未放置三角木 | 200元/车次 |
| 园区内超速、未礼让行人、逆行、未按规划车位停放车辆； | 200元/车次 |
| 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轮胎胎纹低于3mm，鼓包，挂厢漏水、裸露线头、漏油、漏气； | 200元/车次 |
| 人校验 | 人校验，司机签到环节，需进行人脸识别，如果人脸识别不通过或者不操作人脸识别进行处罚 | 200元/次 |
| 车校验 | ①场地装车前进行车辆一致核验时发现实际到场车牌号、挂厢号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②系统根据封车照片识别车牌号、挂厢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 1000元/次 |

**TC揽派线路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型**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场景** | **奖惩规则** |
| 考核奖励 | 补贴类 | 压车补贴 | 依据《年货节用车保障标准与管理规范》文件，根据压车不同场景给予压车补贴 | 最大上限50000元/次 |
| 补贴类 | 供车溢价补贴 | 依据《年货节用车保障标准与管理规范》文件，根据溢价不同场景给予溢价补贴 | 最大上限50000元/次 |
| 合作类 | 首揽及时率奖励 | 当天揽收及时率、首揽及时率达成目标，超过一个百分点奖3分(奖励将从月度扣罚中免于处罚，当月奖励分未抵扣完可结转下月) | 300元/次 |
| 考核扣款 | 服务类 | 回单 | 承运商司机未按照甲方规定将要求回单的订单及时正确返还，如出现未返或返回不合格 | 100元/次 |
| 服务问题 | 承运商因地区偏远或货量较少为由拒绝揽收或派送 | 1000元/次 |
| 承运商因地区偏远或货量较少为由拒绝揽收或派送且造成客诉按2倍处罚 | 2000元/次 |
| 承运商人员未经客户及甲方调度同意，私自操作APP进行再取或取消提货的 | 500元/次 |
| 司机拒绝为客户提供装车服务，引起客户投诉的 | 1000元/次 |
| 促销期间未提前做好运营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车辆、人员等未按要求准备充足 | 1000元/次 |
| 承运商反馈在途虚假信息且情节严重按2倍处罚 | 1000元/次 |
| 承运商反馈在途虚假信息的 | 500元/次 |
| 司机揽派及交货期间，未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及电话礼仪、话术标准，造成客户投诉的 | 500元/次 |
| 管理类 | 单据管理 | 承运商未保存好交接单据，因单据丢失对商家投诉无法举证的 | 200元/次 |
| 物资管理 | 承运商车辆及人员损坏我司财产，需尽快将相关物品维修完整，无法维修的需照价赔偿 | 200元/次 |
| 车辆管理 | 承运商车辆、揽派司机进行业务未提前向甲方报备登记的 | 200元/次 |
| 派车管理 | 三方未按照系统派单车辆及司机安排实际揽收，导致客户投诉与收到短信信息不一致的 | 200元/次 |
| 承运商未根据甲方调度要求100%提供相应车型（如承运商原因导致额外加车的，额外费用由承运商运费中扣除）的 | 200元/次 |
| 现场管理 | 司机及调度等承运商人员因手机不能正常使用，影响工作协调的 | 100元/次 |
| 三方调度或司机接到任务后未在第一时间联系客户核实基本信息，司机未在到达商家前15~20min通知商家的 | 200元/次 |
| 退货及外仓业务承运商人员未按照我司要求进行交接且造成客诉按2倍处罚 | 400元/次 |
| 退货及外仓业务承运商人员未按照我司要求进行交接 | 200元/次 |
| 现场操作人员需达到我司要求人员数，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 | 200元/次 |
| 货物未及时交接给收货人员，因未及时交接造成现场积压影响正常运作的 | 100元/次 |
| 装卸顺序错误、货物装载混乱等导致交货异常的 | 100元/次 |
| 司机未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引导，抢占车位、月台，造成交接现场混乱、抢占托盘的 | 200元/次 |
| 承运商未安排明确负责人进行甲方驻场管理，对接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现场操作人员需达到我司要求人员数 | 200元/次 |
| 时效类 | 提货延迟 | 当天揽收及时率、首揽及时率未达成目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3分(有明确证据证明客户改约等客户原因造成，不处罚) | 300元/次 |
| 运输延迟 | 在途异常发生后，承运商对接人未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运输时效并跟进异常处理进度至完成的 | 300元/次 |
| 承运商车辆在途发生异常，未在20min内报备客户及甲方管理 | 300元/次 |
| 操作类 | 设备管理 | APP操作不规范或操作不及时 | 50元/单 |
| 未安装G7设备或设备异常导致未触发围栏 | 50元/单 |
| GPS项 | 司机人脸核验管理 | 司机签到环节，必须操作人脸核验，人脸核验未通过/未操作视为不规范 | 整车：200元/车次 零担同整车 |
| 车辆校验 | ①场地装车前进行车辆一致核验时发现实际到场车牌号、挂厢号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②系统根据封车照片识别车牌号、挂厢与系统指派不一致。 | 整车：200元/车次 零担同整车 |
| 轨迹完整度 | 综合轨迹完整度（gps与app轨迹综合）在30%以下视为不规范 | 整车：100元/车次 --零担无轨迹处罚 |
| 封车管理 | 封车环节：承运商在离场前未在京管家系统操作上传装车完成后的照片，即为未上传。 | 整车：200元/次 零担同整车 |
| 拉黑套牌 | ①将货物转给已被甲方拉黑的三方或车队：到仓车辆一致核验发现的使用车辆与系统指派的车辆不一致，且实际到场车辆为被拉黑车辆； ②无论是否装车；系统识别封车上传照片车牌号，经校验为被拉黑车辆。 | 50000元/次 零担同整车 |

**城集配线路的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 | **考核场景** | **考核规则** |
| 第一类：红线/安全类（违法违纪） | 收寄违法禁运品 | 收寄违法禁运品：国家法律规定的航空运输禁运品、铁路运输禁运品、公路运输禁运品、地区禁运递品等 | 1、对责任人处罚200元/单； 2、政府罚款或安全事故损失金额； |
| 收寄违规危险品 | 收寄违规危险品：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传染性、生化制品等各类物品，例如锂电池、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易燃液体、血液制品、活体动物等 | 1、对责任人处罚500元/单； 2、政府罚款或安全事故损失金额； |
| 收寄违规违法品 | 收寄违规违法品：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例如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 1、对责任人处罚500元/单； 2、政府罚款或安全事故损失金额； |
| 贪腐&行贿 | 经甲方防损、监察处已立案结案的承运商行贿行为进行处罚 | 5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 |
| 纠纷&堵门 | 供应商与员工之间因工资问题产生纠纷、堵门，员工堵门影响运营 | 单次处罚20000元/次，连续超3次，单次处罚50000元/次 |
| 虚报数据 | 承运商提报虚假结算数据(方量、点位、车次、车型等)或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的 | 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流程100%赔偿损失金额，并拉黑此承运商，终止后续与此承运商合作 |
| 行为恶劣 | 司机服务态度恶劣、或与客户发数争吵和打架斗殴等行为，被客户投诉2次及以上 | 1.立即拉黑对应车辆及司机，并处以500元/单 |
| 偷盗行为 | 偷盗行为，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并对公司依照货物价值 3 倍且单次不低于1万元进行处罚 | 1.依照涉嫌盗窃货物价值 3 倍且单次不低于1万元进行处罚 2.拉黑对应车辆及司机，并对所属承运商记录违规行为 1 次，取消当月评优奖励资格，业务运营期间累计发生2 次，取消后续与此承运商合作 |
| 第二类：成本效率类（如丢损等KPI） | 丢失 | 判定责任为承运商人员责任的，由承运商对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00%赔偿损失金额 |
| 破损 | 判定责任为承运商人员责任的，由承运商对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100%赔偿损失金额 |
| 第三类：服务体验类（影响客户感知） | 服务投诉 | ，包含但不限于不送货上门、服务态度差、虚假妥投、私自转投自提、私自退货；判定责任为承运商人员责任的，处罚100元/单； | 对责任人处罚100元/单 |
| 时效不达标 | 派送超出要求时效的运单需要对该单运费进行扣除 | 运费100%扣除 |
| 第四类：操作、现场管理类（不服从管理） | 车辆不合规 | 承运商车辆、揽派司机进行业务未提前向甲方报备登记的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人员信息不一致 | 承运商未按照系统派单车辆及司机安排实际揽收，导致客户投诉与收到短信信息不一致的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城集配运力不足 | 未提前做好运营方案及应急处理 措施，车辆、人员等未按要求准备充足，导致现场要求及时清场，影响出库效率 | 对承运商处以1000元/次 |
| 车型不匹配 | 承运商未根据甲方调度要求 100%提供相应车型（如承运商原因导致额外加车的，额外费用由承运商运费中扣除）的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拒绝调配 | 承运商因地区偏远或货量较少为由拒绝保障 | 对承运商处以1000元/次 |
| 现场保障差 | 承运商未安排明确负责人处理异常，对接甲方现场负责人(区域可根据货量情况提出要求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现场混乱 | 司机不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引导，抢占车位、月台，造成交接现场混乱、抢占托盘的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损坏甲方财产 | 承运商车辆及人员损坏甲方财产，需尽快将相关物品维修完整，无法维修的需照价赔偿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野蛮操作 | 装卸不符合标准，野蛮操作 | 对承运商处以100元/次 |
| 无法联系 | 司机及调度等承运商人员电话当日持续无法接听，影响工作协调 | 对承运商处以2000元/次 |
| 外呼不合格 | 承运商人员未按照要求执行外呼或外呼过程中不满足客户需求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不及时交接 | 当日未配送成功订单及货物不及时交接入库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单据丢失 | 承运商未保存好交接单据，因单据丢失对商家投诉无法举证的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私自操作运单 | 承运商人员未经客户及甲方调度同意，违规操作APP进行再取、再投或取消揽收的 | 对承运商处以200元/次 |
| 回单不合格 | 承运商司机未按照我方规定将要求回单的订单及时正确返还，如出现未返或返回不合格的 | 对承运商处以100元/单 |
| 回款不及时 | 承运商应收回款需按照我司要求及时返回，如未及时返还导致延期的扣除未回款金额的10% | 扣除未回款金额的10% |

**如下考核标准适用于专业包仓线路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具体行为** | **考核场景** | **考核规定** |
| 舆情类 | 舆情类：所有平台外投客诉类 | 乙方服务问题导致的甲方专业包仓客户投诉、举报等问题，包括甲方迟延交付商品导致的客户退换货、投诉、行政处罚等。 | 单次处罚10000 元/次，连续超 3次，甲方有权与承运商解除全部或部分合作，并将承运商承接线路切换其他承运商。 |
| 个人行为类 | 个人行为类：虚假操作揽收数据，不配合填仓业务 | 乙方将体积、重量等基础信息输入系统错误，  乙方不积极履约，不配合填仓运输，导致甲方专业包仓客户流失的。 | 信息录入错误和不积极履约单次处罚10000 元/次，连续超 3次，甲方有权与承运商解除全部或部分合作，并将承运商承接线路切换其他承运商。 |
| 货物安全类 | 货物安全类：无隔离网或者隔离网不符合要求引起客户货物和大网货物窜货 | 乙方因不配备隔离网或者隔离网不符合要求引起专业包仓客户货物和大网货物窜货 |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处于1000元/次，如出现二次（含）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对承运商拉黑处理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乙方： #@系统变量\_甲乙名称\_47@#

为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安全（含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安全协议。

本协议书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文件及其更新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等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一、通用条款

1.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坚持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力度，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2.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加强消防监督和管理力度，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3.交通安全管理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养成良好驾驶习惯，严格落实车辆维保，防范交通事故发生。

4.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各级生产、消防、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须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如甲乙双方合同中涉及以下合作场景，则相关条款自动生效。

1.对于甲方向乙方出租的房屋业务合作中，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乙方应负责租赁区域的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工作。

（1）对于承租关系中涉及房屋（场地及建筑物）合规性部分

①合同签署即代表乙方对场地及建筑性质等了解并接受，后续如因场地及建筑性质问题产生行政处罚、停产停业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严禁擅自对建筑进行改、扩建；如乙方需要安装货架、钢平台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设备设施和货物的承重不得使“房屋”的楼面或结构超负荷，如根据法定要求需要报建，应取得相关报建手续后再施工。甲方不对安装、改造工程的方案、图纸和说明文件、政府报批、施工、后续维修维护承担任何责任。

③“房屋”应仅用于合同约定之用途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且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对“房屋”是否适合乙方开展业务实现合同目的进行独立判断，如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证照及行政许可等，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仅基于房屋的现状及实际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来提供配合义务。乙方保证其对“房屋”的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

④乙方在使用“房屋”时不得从事可能会对他人造成妨害的行为。非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禁止乙方于室外贮存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在非停车场停放车辆。乙方应遵守与“房屋”的使用和占有有关的法律、命令、判决、条例、法规、法典、指令、许可、执照、规定和限制，包括消防规范（合称“法定要求”）。

（2）对于承租关系中涉及消防系统、消防器材管理部分

①乙方应做好场地内消防设备设施保护，严禁损坏、擅自改动；

②乙方应按照场地防火分区、面积及办公、生产、储存等性质合理配置消防器材、重点部位应增配消防器材，张贴警示标示。

2.对于承包关系中，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对于承包关系中涉及新、改、扩建项目管理部分

①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②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场地安全交底，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负责对管理、施工人员做好培训并做好记录，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③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临电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④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配备持有效证件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电工等，工程项目按照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员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

⑥对设备管理严格落实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大型设备涉及安拆备案的，乙方负责全部安拆备案告知流程；乙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证件，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执行，建立设备管理“一机一档”档案等；

⑦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⑧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工作检查与监督，针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乙方施工过程中，货物及物品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综合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季节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各种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⑨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穿戴落实；

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向甲方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乙方需严格按照动火申请组织开展作业，如乙方未经审批擅自动火或擅自改变动火审批现场动火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成品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应为毗邻财产的物主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提供便利，保护可能需要的临时通道、人行道、护板和围栏；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所有施工材料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一切所需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确定一名防火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区域的防火安全责任。

3.对于承包或承租关系中，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涉及人员安全管理部分

①乙方确保所输出到合同业务所涉及的人员身份无异常（如刑事犯罪记录、传销等），所有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不将甲方商品、公物、他人财物据为己有；

②乙方人员进入仓库或其他明令禁止明火的场地时，不携带打火机、火柴、香烟等违禁物品；离开时，按要求经过安检人员检查，经允许后方可离开；

③乙方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劳保鞋、安全带、手套等；

④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保险；

⑤乙方需保证提供服务人员年龄及从事工作岗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要求，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合格有效证件，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和准驾车型匹配的驾照，乙方负责证件核查，确保真实有效；乙方人员无各类隐性疾病及慢性病；

⑥乙方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分心驾驶。严禁出现人货混装、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⑦乙方人员在合同业务场景中涉及作业安全的，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搬运、配送等，不出现如危险操作、三违行为、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乙方需进行全过程作业安全管理。

⑧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工具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穿戴、安全培训的落实情况。若出现不符合合同、法规或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出整改。

（2）涉及设备安全管理部分

①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涉及自有设备（包括特种设备），需严格落实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设备采购、验收、检查、维护、保养、备案、年检、档案管理等；

②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如合同明确或征得甲方场地负责人同意，乙方可使用甲方设备，使用期间的检查、维护、保养、备案、年检、档案管理、安全标识及操作规程等张贴，由乙方负责；

③乙方需根据国家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

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其他的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出现不符合合同、法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出整改。

（3）涉及车辆安全管理部分

①乙方运输必须取得相应道路货运资质；

②乙方车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购买等，严禁擅自改装，加装；

③乙方车辆必须按要求配备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轮毂测温仪（干线挂车）；

④乙方车辆进入合同业务所涉及的作业区域内的，应遵守场地内标志、标线，注意避让行人及其他车辆，不超速行驶。倒车、转弯时应服从或安排专人现场指挥。携带贵公司物品出入需办理相关出入证；

⑤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车辆的运营资质、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出现不符合合同、法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出整改。

（4）涉及货物安全管理部分

①乙方存储货物需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②乙方应对货物品类、码放等进行核查、检查；

③严禁乙方在任何时候在 “房屋”内或周围或“房屋”所在“项目”公共区域放置、存放、储存、运输、使用或生产任何危险品或利用“房屋”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与危险品有关的活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危险品”系指和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危险化学品目录》内所列的所有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导致“房屋”发生爆炸、火灾、烟雾、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物品、材料或物质。

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储存、运输的货物是否存在危险品，若出现不符合合同、法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出整改。

（5）涉及用电、用水、用燃气类安全管理部分

①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水、电、燃气。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填写使用申请单，在指定接驳点接驳，乙方负责计量器具的采买与安装，计量器具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安装完成后需告知甲方，现场双方确认；

②乙方负责己方用气、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专职电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日常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检查，水、电、气使用成品保护等；

③如甲方发现使用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如甲方发现重大隐患或乙方在整改到期后未整改，甲方可切断水、电、气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6）涉及公共区域安全管理部分

①乙方人员、设备、车辆需严格遵守公共区域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公共区域违规违章、动火作业需向公共区域管理方申请；

②乙方人员严禁随意流动，严禁前往天台、设备机房、消防水池、高位水箱间等；

③在公共区域驾驶叉车/T20、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严格遵守人车分流及园区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及限速规定；

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人员是否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若出现不符合合同、法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按要求做出整改。

三、事故管理及责任

1.乙方应当根据承包承租业务经营特点、范围，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含消防应急预案、工伤事故预案等，并在进场前向甲方报备），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期整改，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整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3.因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执行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处罚造成经营中断或终止产生的一切损失等。

4.一旦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报告事故的详情；并在1小时内向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汇报。严禁发生事故迟、瞒、谎、漏报情形，因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因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主体均为乙方，乙方承担所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停工整顿以至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坚决落地执行，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工期损失）及法律责任。

6.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整改费用和违约金。

四、安全违约金的管理

1.乙方应遵守本协议书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安全违约金。

2.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

3.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复查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依据本协议开据处罚单据，按本协议书附件《安全违约金管理细则》扣除违约金。

4.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5. 安全管理指标

（1）在合同履约期限内，乙方的安全管理须满足下列指标：

因工负伤率：0；

因工重伤、死亡事故：0；

火灾、机械倒塌事故：0；

食物、煤气中毒及卫生防疫事故：0；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0；

被社会媒体负面曝光：0；

赌博、嫖娼、打架等治安事件，10 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0。

（2）若乙方未达成上述安全管理指标，甲方除按本协议书附件《安全违约金管理细则》规定的违约情况扣除对应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至100000元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同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同时生效，附件为《安全违约金管理细则》。

甲方盖章：**#@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乙方盖章：**#@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日期： 日期：

附：安全违约金管理细则

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况 | 违约罚金 |
| 1 | 乙方人员未满18岁或存有不良记录人员 | 500元/次 |
| 2 | 乙方人员未穿戴规定的防护用品拒不改正 | 200元/次 |
| 3 | 进出甲方区域时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 | 500 元/次 |
| 4 | 现场提供的安全设备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500元/次 |
| 5 | 乙方人员上岗前未经过安全教育 | 500元/次 |
| 6 | 擅自挪用甲方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 | 500元/次 |
| 7 | 无证从事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的人员 | 1000元/次 |
| 8 | 在园区内非吸烟区域吸烟 | 1000元/次，该人员清退 |
| 9 |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 | 1000元/次 |
| 10 |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酒后上岗 | 1000元/次 |
| 11 | 携带无关人员出入，或随意进入无关区域，违规访问、拍照 | 1000元/次 |
| 12 | 现场人员使用涂改、伪造或使用假证 | 1000元/次，该人员清退 |
| 13 | 使用车辆超速行驶、乱停乱放 | 200元/次 |
| 14 | 顶撞安全人员纠正违规违章行为 | 1000元/次 |
| 15 | 乙方提供服务或工作人员无人身意外保险 | 1000元/人 |
| 16 |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打架斗殴、赌博、滋事等 | 5000元/次，人员清退 |
| 17 | 上级部门检查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罚款的 | 乙方负责相应罚款金额 |
| 18 | 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证件不齐全或者过期，不符合国家标准。 | 3000元/次，停用此车辆 |
| 19 | 装/卸货无防溜车枕木；开车前未取走防溜车枕木，直接加速冲过。 | 200元/次 |
| 20 | 不按规定佩带安全帽和安全带 | 200元/人或次 |
| 21 | 施工区域发现有烟蒂 | 200元/人或次 |
| 22 | 随地大小便或责任区域内有大小便痕迹 | 200元/人或次 |
| 23 | 未经允许进入其他生产、施工区域 | 200元/人或次 |
| 24 | 施工重伤事故 | 20000 元/人 |
| 25 | “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 | 1000元/次 |
| 26 | 施工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标准 | 1000元/次 |
| 27 | 施工现场临电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000元/次 |
| 28 |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 | 1000元/次 |
| 29 | 场容场貌不整及未文明施工 | 1000元/次 |
| 30 | 施工区域发生扬尘 | 1000元/次 |
| 31 | 未按国家、地方建筑施工管理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2000元/次 |
| 32 |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 2000元/次 |
| 33 |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上岗 | 1000元/人或次 |
| 34 | 劳动防护用品不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1000元/人或次 |
| 35 | 每次安全检查提出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 | 1000元/次 |
| 36 | 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特殊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2000元/次 |
| 37 |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调试的 | 2000元/次 |
| 38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方案的 | 3000元/次 |
| 39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2000元/次 |
| 40 | 在设备工程施工现场，未采取封闭围挡或其他安全措施的 | 2000元/次 |
| 41 | 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2000元/次 |
| 42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1000元/次 |
| 43 | 在施工区域内住人的 | 2000元/次 |
| 44 | 施工场地发生火灾事故、死亡事故的 | 根据不同损失情况 |
| 45 | 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罚的 | 加倍处罚 |
| 46 | 承运商车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导致甲方物货损失等后果 | 除赔偿外，5000元/次 |
| 47 | 分拣场地外包员工未着装反光马甲 | 50元/次 |
| 48 | 收寄违法禁运品：国家法律规定的航空运输禁运品、铁路运输禁运品、公路运输禁运品、地区禁运递品等 | 200元/单 |
| 49 | 收寄违规危险品：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传染性、生化制品等各类物品，例如锂电池、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易燃液体、血液制品、活体动物等 | 500元/单 |
| 50 | 收寄违规违法品：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例如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管制器具、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化学危险品、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 | 500元/单 |
| 51 | 未按要求进行开箱验视或揽收违禁物品 | 500元/单 |
| 52 | 其他以上违反甲方安全安全制度 | 1000元/次 |

注：（1）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类似问题或同样问题重复出现，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三：取货员授权书（模板）**

授权人： \_\_\_\_ #@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_\_\_\_\_\_\_（写合同乙方的名称）

被授权人：（写乙方授权取货的人员，如有多人，一同填写。）

姓名： #@自定义变量\_乙方取货被授权人01\_191@#

身份证号：#@自定义变量\_乙方取货被授权人身份证号01\_193@#

姓名： #@自定义变量\_乙方取货被授权人02\_192@#

身份证号： #@自定义变量\_乙方取货被授权人身份证号02\_190@#

授权事项：

授权人因与 京东物流 运输事宜，特授权被授权人到 京东物流指定地点 处提取需运输的货品。

权限：

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授权人办理与京东物流委托承运货品交接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货品及相关文件、确认货品状况、签收交接单等文件。

被授权人签字的一切文件，均对授权人产生法律效力，授权人均无条件认可。

授权人需变更、撤销授权时，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

特此授权！

乙方盖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甲方”在如下协议中指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乙方：** #@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含乙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客户、甲方合作方、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利害相关人”包含：员工的配偶、直系和旁系亲属，以及配偶的直系和旁系亲属；直系亲属的配偶；与员工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一致行动人，即与员工有共同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与员工有共同利益关系的特殊关系人）的一切物质性及非物质性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从甲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性及非物质性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通过与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1）虚假交易行为，即通过刷单、自买自卖、虚假销售或业绩考核等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成交金额等行为；（2）套利行为，即不正当套取包括但不限于京东款项、京东优惠券、京豆、红包及/或其他京东经营资源的行为；（3）其他侵占甲方资金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获取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及前述人员的利害相关人（定义与本协议第一条提及的“利害相关人”一致）系甲方客户、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的，须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利害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4）乙方不得是由甲方辞退的人员或自甲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或其利害相关人开设的公司或其所持股份（大于或等于5%）的公司、或由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亦不得雇佣前述人员或其利害相关人对接甲方业务。（5）乙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甲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乙方商品。

第四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暂缓向乙方支付未结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的违约行为得以完全纠正或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乙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质保金，通知第三方支付机构止付乙方京东钱包，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乙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如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以乙方因违约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视为甲方损失。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 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监察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线索的有效性、事件性质及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

甲方设有腐败举报中心，并设定专用渠道接受乙方的投诉：邮箱：jiancha@jd.com，电话：400-601-3618转4。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五：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披露方：**名称：#@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接收方：**名称：#@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鉴于，接收方与披露方之间拟开展以下商业交易或安排（“交易”），接收方要求获得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和/或专属信息：

**交易项目**：[运输服务]

各方出于保护和维护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专有权利的目的，各方认可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在以下登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1.定义**

1. “**关联方**”，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是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或人士，以及与该非自然人实体具有其他关联的实体或人士，其中“控制”是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管理层或多数董事，或通过证券、协议、信托或其他形式而有能力直接或间接影响该实体的经营和政策；其中“关联方人士”包括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与公司存在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 “**保密信息**”是指无论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披露方和/或其代表以任何方式披露给接收方的交易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等。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享受权益的任何公司、关联方等合法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能给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对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或其他人有实际价值的、已经完成的或未完成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披露方和/或披露方的关联方自行取得还是从他方受让获得），以及与前述信息、秘密相关的图纸、数据、报表、合同等所有资料，不论该等信息是通过何种方式作为载体或保存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披露方及其代表直接或间接地，以口头、书面、图形、计算机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披露予接收方的全部资料，如财务信息、市场方案、商业策略、计划、提案、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名单、研发内容、诀窍、计算机软件、原型、模块、样品、设计、源代码、数据、技术、系统、流程、原创作品、项目、流程图及其他披露方对其他人负有保密义务的非公开信息等。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和资料：(i)在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等原因，被公众所知，或可被公众所得；或(ii)在披露时已被接收方合法所知；或(iii)由合法获得保密信息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或资料；或(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接收方可提供独立开发记录。

1. “**代表**” 是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雇员、该方及其关联方任命的协助评估交易的顾问或代理、该方及其关联方的顾问委员会或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等。

**2.保密义务**

1. 接收方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接收方知晓披露方对保密的要求严格，本合同之签订可认为披露方已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接收方认可在本交易中获悉、产生的保密信息均归披露方所有，承诺恪守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得向除接收方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指令或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在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指令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
2. 接收方应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尽快向披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要求披露的事实和文件，以便披露方的代表和相关人员可以寻求适当的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措施；(ii) 采取最合理的步骤，保护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和(iii) 配合披露方获得该等保护令或实施其他补救措施，并进一步同意，如果未获得该等保护令或补救措施，接收方仍需提供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遵循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仅提供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那一部分保密信息，并且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等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保密保护。
3. 除非为评估、讨论、履行、执行交易的目的，或另行取得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特别地，接收方同意不使用保密信息用以干扰或试图干扰披露方的合同关系或其他贸易关系，或披露方的正常业务。
4.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至少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只能向直接参与评估交易的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且仅在以与交易相关的评估为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予以披露。接收方应确保所有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了解信息的保密性，并要求其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避免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接收方应与获得或有权访问保密信息的代表订立包括类似保密限制内容书面协议，使其足以遵守本协议条款的约定。
5. 接收方不得将在交易过程中获取的披露方的任何资料和数据存储在第三方服务商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商或者云服务器）上；如必须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储服务，接收方应于接收前或在使用第三方数据存储服务前书面通知披露方其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商名称以避免利益冲突。披露方知悉或同意前述存储方式，并不减轻接收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接收方应保证第三方能够履行本协议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且接收方应就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权利和救济**

1. 一经发现保密信息已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且尽最大努力阻止该等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2. 接收方及其代表不得做出任何违反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可能给披露方带来损害（包括商誉的损害）的行为。否则，披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和交易，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一旦关于交易的评估或讨论终止，或者在披露方提出书面要求的任何时点，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或在终止后10日内向披露方全部返还或永久销毁接收方及其代表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并应向披露方发出一封书面信函载明并确认接收方及其代表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均已经被销毁或返还给了披露方。虽然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4. 接收方应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担责。接收方承认并同意，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造成的损害，支付损害赔偿金并非充分的救济方式。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寻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适当的禁令或公平救济。
5. 接收方进一步认可，所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对披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性的损害。各方确认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计算这样的损失的具体金额可能比较困难，事先确定一个违约金比例是合理的，为此各方进一步确定，如果发生接收方违约：

i.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ii.应向披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披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接收方还应当赔偿披露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和执行费。

1. 接收方因其违约向披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其他

1. 所有保密信息是且应是披露方的专属财产。向接收方披露信息，不代表披露方及其代表明示或暗示授予接收方任何关于披露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任何未明确授予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相关权利权益。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反向工程、反编译或拆解中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软件或硬件。
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意味着要求披露方或其代表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任何特定信息。披露方及其代表对向接收方或其代表披露信息以及发生任何披露的条款拥有绝对的酌处权。一切保密信息均在“现状”基础上予以披露。披露方及其代表对于保密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出任何关于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或适用性的陈述与保证，亦未作出关于其不侵犯或违反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陈述与保证。对于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保密信息的任何错误、遗漏或误述，披露方及其代表不对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3. 与交易有关的所有沟通应仅针对披露方指定的个人，接收方不得要求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接收方代表联系或接触的且与交易相关的披露方业务主管、高级职员或其他员工向接收方代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除非事先获得披露方的单独书面授权。
4. 本协议构成双方关于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仅可通过协议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且补充协议的日期应晚于本协议日期，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除已修订条款外）相同。
5. 在某种情况下对于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不构成对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弃权，也不构成对于同一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利，不构成对于该条款或其他条款的弃权。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规定任何法律或公平义务、责任或权利，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或双方的任何行为（除非最终协议生效）均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提议或就交易达成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或其任何代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另一方或其代表就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承担责任。
7. 本协议的订立及履行受披露方注册地法律的司法管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中国北京市大兴区）或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最终解决。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签署页提及的交易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简称“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管辖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8.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裁决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9.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应以专人送达、预付费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双方签署页所列电子邮箱。
10.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应被视为原件，协议双方也可以在不同副本上分别签署，不同副本上的签署合并在一起构成有效、完整的签字页。不同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披露方副本内容为准。本协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递，电子邮件打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如本协议有其他译文形式版本，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1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违约而公开之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披露方** | **接收方** |
| **盖章**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附件六：旺季运力保障补贴方案**

甲方：#@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乙方： #@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为提升乙方在甲方销售旺季的运力保障积极性，特制定本补贴方案（简称方案）：

**第一条 使用周期**

本方案仅适用于甲方双十一大促周期内业务（双十一大促期暂定为每年11月1日-11月15日，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溢价场景及触发规则**

1. 针对常规线路，不包含临开线路（即线路合作期限小于等于3个月），如甲方在第一条的周期内，干支传摆（TC揽派按传站）线路用车需求超下表的启动标准车次，且承运商保障甲方前述需求后，针对超启动标准的实际干支车次按下表及第四条第1项标准结算，传摆按第四条第2项进行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溢价补贴启动标准** | | | | | | | | |  |
| **分类** | | **车次数量** | | | | | | | **说明** |
| 日均车次 | | **1** | **2** | **3** | **4** | **5** | **6** | **N以上(N大于6)** | 日均车辆按照8月-10月日均车次为标准 |
| 启动标准 | 干线 | 3 | 4 | 6 | 8 | 9 | 11 | 2N-1 | 针对超过启动标准的优先补贴小车型 |
| 支线 | 4 | 6 | 8 | 9 | 11 | 13 | 2N+1 |

1. 压车费触发规则：仅针对委托书创建时间在第一条约定的大促时间范围内，压车时长超12小时的车辆按第四条约定的压车费结算，具体压车时长的计算标准如下：

压车时长=收货时间（委托书签收时间）-车辆到达目的分拣时间（到车时间优先取围栏到车时间，无围栏到车时间取APP到车时间（需在围栏内操作）；

**第三条 费用标准**

1. **干支运费溢价标准**

|  |  |
| --- | --- |
| **补贴标准** | |
| **里程（km）** | **补贴幅度** |
| 1600以上 | 8% |
| 1200-1600（含） | 10% |
| 500-1200（含） | 15% |
| 0-500（含） | 20% |

1. **传摆运费溢价标准**

|  |  |
| --- | --- |
| **补贴标准** | |
| **日均车次倍数** | **补贴幅度** |
| 2N（含）-2.5N（不含） | 15% |
| 2.5N（含）-3N（不含） | 20% |
| 3N（含）-4N（不含） | 25% |
| 4N及以上 | 30% |

1. **压车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压车时长** | **压车费用标准** | | | |
| **4.2米** | **7.6米** | **9.6M** | **12.5M-17.5M** |
| H1≤12H | 不支付压车费 | | | |
| 0H＜H2≤10H | 30元\*H2 | 50元\*H2 | 60元\*H2 | 80元\*H2 |
| 10H＜H2≤24H | 300元/车/天 | 500元/车/天 | 600元/车/天 | 800元/车/天 |
| 补充说明： 1.H1=委托书签收时间-实际到车时间，H2=H1-12h，H2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 2.具体规则示例： ①当4.2米车型压车时长为21小时时，H2=21-12=9，此时0＜H2＜10，则压车费=H2\*30=270元； ②当4.2车型压车时长为25小时时，H2=25-12=13，此时10＜H2＜24，则压车费=300元； ③当H2＞24时，则按照①②规则循环套用即可；  说明：N指倍数，H指小时。 | | | | |
|
|
|
|

**第四条 溢价以及压车费启用及结算流程**

乙方是否满足补贴场景由甲方最终确认并完成内部审批后，通过甲方内部奖惩系统录入，按双方协商的时间进行线上结算支付给乙方。

无论乙方是否符合补贴场景，也无论甲方是否按本方案支付乙方溢价以及压车费，乙方均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以满足甲方业务需求。乙方如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第3.2.11条处理。

**第五条**

本规范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之一，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七：数据保护协议**

甲方： #@系统变量\_甲方名称\_45@#

乙方：#@系统变量\_乙方名称\_47@# （合作公司）

在甲乙双方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简称“主协议”）基础上，就物流服务信息相关合作签订本协议。

**一、数据保护协议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合作数据指本协议中所列明的数据。

1、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2、个人敏感信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

3、附属公司指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被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之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为本协议之目的，“控制”指在该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的股权、权益或表决权，或有权委派或指定该实体的多数管理层或多数董事、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该实体的运营具有实际决定权和控制权（包括通过VIE控制）。

4、关联公司指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通过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被直接或间接持有实质性所有者权益的实体，但其不属于附属公司，且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中明确指定其为适用的关联公司。

5、儿童个人信息指《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所定义的，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6、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所定义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7、处理指收集、记录、编排、组织、更改、使用、访问、披露、复制、传输、存储、删除、组合、限制、改编、检索、查阅、销毁、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合作过程中，双方应始终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本协议约定之合作事项，例如合作目的、数据来源，以及合作方式，均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数据保护相关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如合作数据包括儿童个人信息、金融信息或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的，还应满足儿童个人信息、金融信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相关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

2、必要原则：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仅在与本协议约定合作目的相关且必要的数据范围内开展合作。且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合作目的，为自己或第三方之任何目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地、有意或过失地、自行或许可他人或为他人提供便利处理合作数据。

3、最小化原则：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仅处理为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所需的最少合作数据类型、数量，且在合作目的达成后，应按照本协议数据返还、删除有关条款执行。

4、安全原则：任何一方均应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合作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分级、授权管理。

**第三条 合作数据保护要求**

双方均应制定、实施并维持妥善及合理的数据保护要求，保证合作过程中合作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上述数据保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访问控制：执行访问权限须遵循“最低权限”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将对数据的访问数量限制在最小数值，仅供确有需要，且经授权的员工访问。任何一方均应确保有权使用数据处理系统的人员只能访问根据其访问权限有权访问的数据，且只有经授权的人员才能授权、修改或撤销使用或储存数据的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访问该等数据及其处理系统，无论是物理接触还是逻辑访问。双方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2、安全系统：任何一方均应在所有其经营过程中或运营平台上维持合理的商用安全系统以及备份系统，并安装及维护防病毒和防恶意程序的防护软件，以保护数据免受可预见的威胁或危害，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3、密码和加密：任何一方均应采用合理的商业物理安全技术和电子安全技术来创建和保护密码。以下情形下，任何一方均应使用行业标准加密工具实施加密措施：存储个人敏感信息、儿童个人信息、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数据或其他重要数据的；使用无线网络或跨公共网络传输或发送个人敏感信息、儿童个人信息、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数据或其他重要数据的。

4、匿名化：个人敏感信息之处理应采用双方事前已认可的匿名化方案。

5、追踪制度：任何一方均应确保建立审查追踪制度，记录是否有人（并记录具体实施主体、时间以及实施原因）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数据进行输入、复制、修改或删除。

6、员工培训、授权及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培训接触或可能接触合作数据的员工了解其应履行的安全义务，上述培训应至少包括：数据分类义务；物理安全控制；安全操作和安全事件报告。在向员工授予访问数据的权限前，任何一方均应要求相关员工遵守其信息安全计划，并要求可能访问或处理该等数据的员工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数据，该等保密义务在该员工调离岗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和/或劳务关系（无论是否有因）后应当继续有效。

7、分级分类处理：任何一方均应实施安全措施，根据数据敏感程度和可开放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阐明安全责任，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尤其是个人敏感信息或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数据应进行分级、分类。确保为不同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个人敏感信息、儿童个人信息或者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关的数据可以与其他数据区隔并分别处理（分离控制）。

8、安全事件：只要任何一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发生了任何意外的或未经授权的访问、获取、使用、修改、披露、丢失、损坏或破坏数据的情况（统称“安全事件”），任何一方均应立即通知对方，告知内容包括（1）安全事件的性质，以及安全事件所涉及的数据种类、字段、和数量，发生安全事件的系统名称，对其他系统的影响等；（2）安全事件的潜在影响；（3）已经实施以及计划实施的应对措施。如有必要，双方应合作调查、控制、更正和修复安全事件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害，包括协助对方通知受影响的个人、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任何涉及的第三方。所有与数据相关的信息安全事件均依照相应的事件响应程序进行管理。

9、数据保护负责人：任何一方均应在其内部任命具体的数据保护负责人或数据保护小组等组织，全面负责数据相关的保护事宜。

10、数据存储与出境：未经一方明确书面许可，另一方均不得将来源于对方的合作数据存储在本协议约定合作地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亦不得提供给本协议约定合作地域以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无论是通过网络直接传输、允许本协议约定合作地域以外的主体通过网络访问读取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给本协议约定合作地域以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

11、数据返还与删除：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作期限届满，或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方应立即停止处理合作数据，并以对方合理要求的方式和格式将来源于该方的合作数据予以返还，包括合作数据的全部复制件；或者，经对方明确指示，删除其所掌握或控制的来源于该方的合作数据的部分或全部，除非适用法律强制规定或政府机构行政命令要求保留。如适用法律强制规定或政府机构行政命令要求保留合作数据，该方应在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机构行政名利要求的保留期结束后按照本条约定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12、其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安全审计**

1、自行审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审计其自身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上述安全审计应至少：

（1）涵盖该方在合作开始后一个日历年度内的数据处理活动；

（2）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启动审计；

（3）至少每年审计一次；

（4）按照法定或行业性标准进行；

（5）由乙方自行选择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

（6）生成一份审计报告。

在上述自行审计完成后三十（30）日内，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审计报告的副本，使甲方能够合理验证该方的履约情况。

2、甲方的审计：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企业内部标准可以乙方进行数据审计、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合规或风险审计。甲方应事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应的合规或风险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调阅或通过直接访问处理系统获取合作数据相关的活动记录；安排专人提供合理的协助与配合；提供适合的场地和设施，以便对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审计。上述审计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且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上述安全审计中发现的任何薄弱环节和问题得到及时且充分的解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处理相关数据的，或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触发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数据处理行为，关闭或限制乙方系统权限，要求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数据，给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费用、名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第六条 具体数据约定**

|  |  |
| --- | --- |
| **合作目的** | 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的技术接口要求建立系统对接，实现快递包裹物流信息的互通，乙方获取甲方提供的以下数据，以便为平台商家/用户提供物流服务。 |
| **合作数据基本情况** | 1. **数据名称：【订单信息、运单信息(客户姓名、电话、地址)，以及甲方在履行过程中实际提供的其他数据】** 2. **数据字段：【订单详情】** 3. **特殊数据类型（如有）：无** 4. **数量：【若干】** 5. **数据来源：【甲方订单相关系统】** 6. **数据提供周期：【在合作期限内不间断提供】** |
| **合作方式** | 委托处理。甲方对打印在包裹上的电子面单信息有权进行或要求乙方进行技术脱敏处理，以符物流领域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治理专项行动要求。 |
| **合作期限** | 同双方签署的主协议 |
| **合作地域** | 【中国大陆】国家/地区 |
| **合作场景** | 【主合同合作场景】 |
| **技术与管理要求**  **（存储服务器、管理和技术措施等）** | 管理措施  要求合作公司对该项目范围内员工使用的电脑终端采取安全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禁止USB传输、禁止访问互联网等；  系统账号的使用采用实名制，禁止共用账号，要求合作公司定期对项目范围内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  如项目范围内人员发生变更，要求合作公司第一时间邮件通知京东该项目接口人，京东接口人及时申请回收账号权限；  要求合作公司定期（至少每月1次）将项目范围内人员清单邮件给京东该项目接口人和安全组邮箱（wlanquan@jd.com），京东接口人进行人员清单与账号清单的盘点复核，如有不符督促合作公司及时整改。  操作流程  乙方使用京东内部相关系统从事物流订单跟踪，运营数据查询跟进以及项目报表制作输出及其他对接京东运营侧的事宜。  乙方数据保护负责人【#@自定义变量\_乙方项目负责人\_166@#】 |
| **其他（如有）**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